



和主永遠同在

經文：帖前4:13—5:11

引言：

信徒一個最大的福分，就是在得救後得到主的同在。神將獨生子賜給世人的目的也是為此，所以稱耶穌的名為以馬內利。不過現今我們在肉身之中，因仍有肉體的存在，所以有時覺得主的同在，有時覺得主沒有同在。其實主確實是永遠與我們同在的，不過在肉身中，就是有時覺得這樣那樣。我們的主也知道我們的軟弱，所以給我們一個更大的應許，就是永遠的同在，不再相離。

一．與主同在的盼望

有沒有這個可能性？有：

- 1.因基督徒的死乃是睡，就是安息等候更大的盼望，是睡了要再醒再起來，是存着盼望去睡。
- 2.因為耶穌自己也是存着復活的盼望去死（睡）。且這已應驗了，實現了。
- 3.那些在主裏死了的人，都存着這個盼望(來11:35)。為要得着更美的復活，而存着信心死的(來11:13)。
- 4.聖經告訴我們被提的事，所以這件事是可靠的(林前15:50-55)。


二．永遠與主同在的事何時能實現？

- 1.是在我們信主耶穌時，有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時開始(約14:16; 太28:20; 約6:54-57)。
- 2.在我們一生中為主工作，傳福音救人的時候(太28:20; 約15:5,7)。
- 3.信徒離世時與主同在(腓1:23)。
- 4.當基督再來，死的信徒要復活，活的要被提的時候(帖前4:16-17)等。

三．我們應當怎樣過與主同在的生活（帖前5:1-11）？

- 1.明白主的真理和心意(1-3節)。要明白祂對我們的存心如何，何時要來，當注意主再來的預兆。
- 2.作光明之子，活在光明中(4-7節)。活在光中，就是生活行事與所得的真理相稱。
- 3.以信心和愛心保護自己的思想，心思意念等(8節)。
- 4.以得救的盼望為頭盔(8節)。得救的盼望原文作救恩的盼望，大概是指肉體的得救(羅8:23-24)。可成為後嗣，與主同作王，同榮耀。
- 5.銘記神向我們所存的心意，是要我們藉基督得救(9節)。
- 6.與主同活，是生是死都為着主(10節)。
- 7.常常彼此勉勵，互相建立，不要孤立(11節)。

結論：

我們處此末世，最大的能力就是得主的同在，最大的盼望也是能得主的同在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